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五分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視訊）、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列席人員：新事業開發處資深副總洪元通（視訊）、行政處執行副總尤禹濤（視訊）、總經理室特助賴東伯（視訊）、稽核主任耿品彥、會計部課長蔡尹文、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楊 欣 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係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訂，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審計監督之功能，故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為助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為因應上述融資案之執行，擬為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為限，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二。
-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整，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約 NTD1,960,670 仟元)。對單一企業(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伍佰萬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約 NTD784,268 仟元)。
-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撤銷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案之換股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

- 本公司經 4/17 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原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 1 股交換擬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公司股份 5 股。
- 現客觀因素改變，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8 日所申請受讓為昇科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案，因考量近期中美貿易戰延燒，對全球及中國大陸景氣

影響仍有待觀察，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及為昇科股東雙方權益及為昇科擁有毫米波雷達自主開發技術，在兩岸廠商間競爭優勢卓越，24GHz, 77GHz, 79GHz，影像雷達融合，內輪差預警等產品線完整，未來不排除進一步規劃在國內或國外上市等以上整體營運考量，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自行撤回本案。

3. 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本公司決議撤銷與為昇科換股議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變更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基準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自行撤回第三案-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案之換股比例，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本案如經撤銷後無股份交換基準日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提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到期，發行張數 7,000 張，已轉換張數 6,995 張，剩餘未轉換張數 5 張。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該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已申請新台幣 475,800,000 元，依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1.3 元，換發普通股計 1,893,298 股，擬訂定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經此轉換後已發行股數為 117,062,768 股，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170,627,680 元，公司債轉換明細請詳附件三。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發行新股本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